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第 1 屆第 2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謝委員明儒(兼召集人) 紀錄：卓杏蓉
- 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表)
- 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- 陸、報告事項：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業經總統於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本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5 點，依職場霸凌被申訴人是否具權勢地位，區分申訴之期限為 3 年(非權勢地位)或 5 年(具權勢地位)，並自 115 年 1 月 9 日修正生效。
- 柒、討論事項：
- 案由一：有關本局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表 1)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表 2)查填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略以，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
 - 三、市府函請各機關於 115 年 3 月底前報送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之執行情形，該填寫結果提

報至本委員會確認，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本局填寫情形如附件 1、附件 2，摘述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 114 年召開次數：1 次(114 年 11 月 7 日)。
- (二)委員 6 人: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(外聘專家學者符合法定比例)
- (三)是否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是。
- (四)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4 時。